

关于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110062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



关于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02110062号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新能”）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02110048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诉讼和对外担保事项

如附注“十三、1、中润新能已决诉讼形成的重要事项及其财务影响”所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涉诉金额197,682,750.18元，案件已二审审理终结，目前正在执行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涉诉金额285,074,485.34元，案件已二审审理终结，目前正在执行中；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涉诉金额8,555,493.38元，案件已二审审理终结，目前正在执行中。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中润新能逾期金融借款合计485,274,220.44元，欠息及逾期罚息合计69,913,104.12元。

上述诉讼已二审审理终结，但因涉及金融机构贷款及相关利息罚息的最终执行情况，我们无法判断相关诉讼执行对中润新能的影响。

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我们尚未取得律师事务所就中润新能委托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的回函和相关情况说明，因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中润新能相关诉讼和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及完整性。

（二）持续经营能力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中润新能货币资金余额 291,753.29 元，公司存在 485,274,220.44 元逾期金融机构借款，合计产生利息及罚息共 69,913,104.12 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 352,113,129.77 元。

受大额金融借款逾期诉讼、税务检查、银行账户受限冻结等事项影响，中润新能业务活动受到较大冲击，营业收入持续大幅下滑，连续三年亏损严重，且涉诉债权方正在采取相关措施收回债务，如附注“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中润新能全资子公司兴化加油站名下资产期后已被法院司法拍卖完成，股东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王菊林持有的中润新能股权期后被司法拍卖中。此外，如附注“十三、3、（2）关于中润新能实际控制人相关诉讼”所述，中润新能实际控制人涉及数项股权转让纠纷及对外担保诉讼。

如附注“十三、3、（3）持续经营”所述，虽然中润新能采取了多个措施来规避可能产生的损失，但是我们认为导致对中润新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存在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我们无法判断中润新能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三）第三方库存

如附注“六、5、存货”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润新能账面显示存放在天诚库区的存货 36926.885 吨，186,209,307.44 元，天诚库区所有权人为南通天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因天诚库区所有权人涉及诉讼，天诚库区被查封，导致中润新能存货受限。

中润新能存货期末余额为 265,588,174.22 元，受限存货占比存货期末余额 70.11%，受限存货占比资产总额 14.89%。因中润新能存货受限，我们无法充分实施对中润新能天诚库区存货的监盘工作，无法就其部分资产的数量及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财务报表存货列报的存在、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其他应收款

如附注“六、4、其他应收款-注 1、注 2、注 3”、附注“六、16、应交税费-注 1、注 2、注 3”所述：①川东公司欠付中润新能履约货款 798,171,067.43 元，因对方存在履约风险，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减值。②中润新能 2019 年度采购川东公司货款，因对方未开具发票，导致中润新能于 2021 年度进行纳税申报表更正，由此产生代缴税款及滞纳金 249,861,379.71 元，同时对方公司存在经营风险，对代缴税款及滞纳金计提减值。

上述款项合计 1,048,032,447.14 元，占比资产总额 83.83%，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列报的准确性。

（五）业务混同，财务人员发生变动

2022 年度中润新能将主要成品油贸易业务转移至其控股子公司洁润（镇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润（镇江）”），并委托洁润（镇江）代收代付中润新能本部及其他主要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款项、日常经营费用及部分月份工资发放等，营业成本费用在核算过程中存在各公司间混同情况。中润新能与其全资子公司中润油（镇江）石油化工仓储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储销售公司”）签订油库委托管理协议，仓储销售公司委托中润新能管理油库现场业务操作，但日常业务管理中双方公司的营业成本并未进行单独划分核算，无法认定营业成本归集的准确性。中润新能全资子公司常熟市常石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石加油站”）银行账户涉诉被冻结，日常营业款项通过朱斌个人卡账户进行代收代付，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朱斌 1,921,468.87 元，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尚未收回。2022 年度中润新能财务部门人员发生变动，会计主管人员离职，账务核算较为混乱。综上所述情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对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

（六）大额退货行为

2022 年 4 月中润新能退回江苏川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东公司”）天诚库区存货留存 92#清洁汽油 216,454,115.39 元，同月下游客户南通安润石油公司退货 92#清洁汽油 96,195,000.00 元，中润新能退货给上游供应商川东公司，中润新能开具销项负数发票 96,195,000.00 元，川东公司开具红字发票 312,649,115.39 元（不含税）。

2022 年 12 月南京中洋民炼实业有限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向中润新能提出退货 92#汽油（VIA）1980 吨、涉及退货金额人民币 10,872,477.88 元（不含税），中润新能开具增值税销项负数发票，该项销售业务系 2022 年以前产生，中润新能账务处理冲销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以上退货事项，中润新能未能提供相关退货流转资料，我们无法判断以上事项的业务真实性及账务处理的准确性，上述事项调整影响金额未反映在后附财务报表中。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具有广泛性，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故我们将上述事项在本期审计报告中作为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认为，上述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中润新能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以及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中润新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中润新能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周含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咨询服务；接受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723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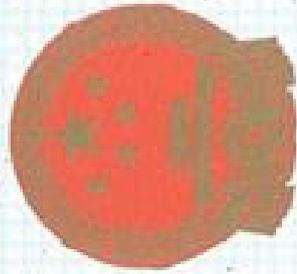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姓 名
Full name 程占应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11-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顺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21965111505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程占应(41000039000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5

4100003900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7年 06月 26日
/y /m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顺大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亚太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7501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4

5



姓名: 王郅第
证书编号: 110100750106

姓名 王郅第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321198209013199
Identity card No.

